

教指委成员名单：

陈宇哲：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广东省教育厅

以此件为准

粤教职函〔2020〕42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包括中职和高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三类。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本届教指委成员名单见附件1-3，聘期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

二、各教指委要根据《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

指引》（附件 4，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教指委在调查研究、咨询指导、质量保障和交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国家和省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助推我省职业教育提升水平。

三、各教指委委员要根据《工作指引》要求，积极主动参加教指委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履行委员职责。任期内委员无论因何种原因三次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经教指委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其委员资格终止。

四、各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要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每年为教指委工作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支持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工作。

请各教指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教指委工作规则，加强经费管理，规范印章使用，同时制订 2021 年工作计划，并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材料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给所属单位。委员所在单位将本通知转发给本校相关人员，并为委员参与教指委工作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支持。

联系人：郑佳，电话：020-37627439，电子邮箱：  
zhengj@gdedu.gov.cn。

附件：1.广东省职业院校中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名单

- 2.广东省职业院校高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名单
- 3.广东省职业院校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名单
- 4.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



## 16.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514	喻晓洁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委员
515	刘冬娜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委员
516	陈宇哲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委员
517	王方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518	李丽华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委员
519	张旭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520	彭朝亮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